

附表二、廠商辦理監造服務有第五點所列不良情事之處理

款次	不良情事	扣點之點數與期間
第一款	監造計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監造報表、監造報告書及其他應辦理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提送，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審退二次。	扣一點，期間一年，第二次審退以後，每增加一次，再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二款	審查、審定(複核)或核定施工廠商提報之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依規定應送審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無正當理由審退施工廠商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4. 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有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者，扣一點，期間一年。 有本款第四目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扣一點，期間一年。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一年。 3. 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三款	未配合參與會勘、勘驗或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開工前會勘、施工中協調會議、契約變更會勘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查驗或勘驗等)，且經通知改善而未配合參與者。	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四款	辦理各項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與設備抽驗、送驗，或審查、審定(複核)、核定檢(抽、查)驗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配合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 無正當理由審退施工廠商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5. 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有本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之一者，扣一點，期間一年。 有本款第五目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扣一點，期間一年。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一年。 3. 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二年。

款次	不良情事	扣點之點數與期間
	形。	
第五款	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機關未能一次通知施工廠商補正，或付款期逾工程契約約定。	有本款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扣一點，期間一年。 2.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一年。 3. 第二次以後，每增加一次，增扣一點，期間二年。
第六款	未確實審核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資料，致所監造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2. 非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以上。	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七款	未依約定辦理職業安全、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之監督作業，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八款	接受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建築師或技師無故未到場說明者。	第一次不扣點，第二次以後，每次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九款	監造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有可歸責於廠商之監造品質缺失，或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之監造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機關同意展期者。	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十款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嚴重缺失，而廠商無法證明已善盡監造責任者。	扣一點，期間二年。
第十一款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致未依規定時程、程序辦理工程契約變更，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十二款	未依約定期限審查並提送竣工圖、工程結算資料及約定之其他文件資料，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有本款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扣一點，期間一年。 2.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一年。 3. 第二次以後，每增加一次，增扣一點，期間二年。
第十三款	收受竣工通知後，未依約定期限辦理竣工查驗，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竣工查驗不實者。	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十四款	未依約定或指示期程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工期展延文件資料，且經通知限	扣一點，期間一年。

款次	不良情事	扣點之點數與期間
	期改善而未改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第十五款	有前點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情事者。	有前點第十一款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扣一點，期間一年。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一年。 3. 巨額工程採購案，扣二點，期間二年。 其餘情事者，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十六款	未依約定確實監造或有怠忽監造職責情事，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與施工廠商衍生爭議事項者。	扣二點，期間二年。
第十七款	廠商履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設置合格之現場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扣一點，期間一年。
第十八款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期程，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扣一點，期間一年。

附記：

1. 廠商有履約績效不良情事，機關依本要點處置時，應依廠商違約之「事實」檢討，有符合本表所訂各款「不良情事」情形者，應按符合之各款次分別處置；如僅有單一違約所致之「不良情事」，則僅就違約事實涉及之該款次予以處置。
2. 廠商「不良情事」除本表另有規定外，扣分記點之處置原則就「每一事件」或「每次」檢討辦理。